**罪犯徐宝发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677号

　　罪犯徐宝发，男，1987年7月6日出生于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工。2005年11月7日因犯抢劫罪被德化县人呢么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2006年6月2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13日作出了(2010)泉刑初字第7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徐宝发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90000元，并对总额299252元负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宝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15日作出（2010）闽刑终字第39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12月1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徐宝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6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1131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4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26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8年7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74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1年3月10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10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裁定于2021年3月10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9月15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徐宝发于2009年5月12日，在德化浔中镇，与同学酒后驾车高速追赶他人，因车辆碰刮造成2人死亡的严重后果。该犯系累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72.9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4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64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812.9分，获得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1年3月10日至2024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4109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2次，累扣4分。

该犯已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97000元；其中本考核期缴纳人民币385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66.3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266.22元，其中扣除1500元用于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徐宝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宝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八月七日